

省政府关于继续在省级机关政府部门 开展政风评议活动的通知

苏政发〔1995〕49号 1995年4月25日

省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，省各直属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省政府工作部门的作风建设，按照“勤政廉洁，高效创新”的要求规范政务行为，严肃政务纪律，发扬成绩，激励先进，鞭策后进，努力把省级机关政府部门的政风建设提高到一个新水平，为全省的改革、发展、稳定作出新贡献，省政府要求认真总结1994年度省级机关政府部门和单位政风评议活动的经验，继续开展好政风评议活动，并作为一项制度，长期坚持下去，每年年终进行一次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和要求

政风评议活动是加强政府部门思想作风建设的一项教育、监督、促进措施。通过评议，要进一步提高对政风建设重要意义的认识，牢固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，严格依法行政，自觉规范政务行为，树立政府好形象，进一步建立健全工作制度，严肃政务纪律，树立全局观念，克服官僚主义，力戒形式主义，反对不负责任、推诿扯皮和有令不行、有禁不止等不良行为，加强对机关工作人员的监督、考核，不断提高政治思想和业务素质。

质,保证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国家的法律、法令的贯彻执行。

各部门和单位都要把政风建设列入年度工作目标,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,并明确专人负责这项工作。要制订切实可行的政风建设规划,把工作重点放在日常的建设和管理上。省政风评议小组不定期到有关部门和单位检查政风建设情况,到市、县听取对省级机关政风建设的情况反映。新闻舆论单位要加强对政风建设的宣传报道,弘扬先进,鞭策后进,使政风建设常抓不懈,抓出成效。

二、评议的范围

省政府组成部门、省政府所属其他直属行政单位(含二级局和赋予行业行政管理职能的单位,中央各金融、邮电等部门在我省的分支机构)。

三、评议的内容和先进单位(标兵)条件

评议的内容,主要是思想作风、政务行为、政务纪律、内部管理和工作实绩。

政风先进单位条件:

(一)模范遵守国家宪法和各项行政法规,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省委、省政府的决策、部署,严格依法行政,政务行为规范,令行禁止,政令畅通。

(二)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,作风踏实,勤政务实,各司其职,各尽其责,圆满完成年度工作任务。深入实际调查研究,扎扎实实为基层、为群众办实事,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精神风貌。

(三)按照国家和省有关廉政建设规定,加强廉政教育和廉政制度建设,坚持从严治党,自觉执行廉洁自律的规定,抵制各种不正之风。发扬艰苦奋斗的优良传统,反对铺张浪费、追求奢侈的不良风气,本机关工作人员无违法行为,树立政府好形象。

(四)领导团结合作,表率作用好,工作思路清楚,目标任务明确,制度建设规范,内部管理严格,克服官僚主义,不互相扯皮推诿,工作紧张有序,有较高的办事效率。

(五)善于思考,勇于探索,积极进取,坚

持把党的方针、政策,同本部门、本单位的实际结合起来,认真研究改革开放中出现的新情况、新问题,及时总结基层干部群众在实践中创造的好做法、好经验,工作有预见性、主动性和创造性,不断开创新局面。

政风先进标兵条件:

(一)认真学习党的基本路线,坚持四项基本原则,模范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,忠于职守,清正廉洁。

(二)政务行为规范,工作勤奋踏实,作风公道正派,起模范带头作用。

(三)团结合作好,坚持实事求是,注重调查研究,工作效率高,实绩突出。

(四)坚持为群众、为基层服务、为经济建设服务思想明确,有强烈的改革创新精神和奉献精神。

四、政风先进单位和政风先进标兵名额

政风先进集体名额 12 个,政风先进标兵名额 20 名。

五、评议推荐的方法和要求

(一)自查总结。评议工作以部门和单位自查为主,结合年终工作总结和干部年度考核进行。按照“勤政廉洁,高效创新”的要求,联系工作实际,组织全体人员进行对照检查,并形成政风书面总结材料。

(二)分组交流。将参加评议的部门和单位分成六个小组,在各部门和单位自查总结的基础上,按小组进行汇报交流,并对照评议内容和条件,深入广泛地进行评议和测评。

(三)公开推荐。在分组交流和评议的基础上,对照评选条件,各小组分别推荐 12 名(其中本组内 2 名)候选先进单位;同时,将参加评议的部门和单位的政风书面材料(摘要)印发给各市、县人民政府,请他们分别推荐 12 个省级机关政府部门政风候选先进单位。在此基础上,通过一定形式,广泛征求省委、人大、政协,以及群众团体和有关方面的意见。

参加评议活动的各部门和单位按照政风先进标兵的条件,推荐 1 名政风先进标兵候

文件选编

选人(附先进事迹简介)。经省政风评议小组办公室逐一考核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,综合评议产生 20 名标兵候选人。

(四)审核批准。在广泛公开推荐和民主测评的基础上,收集汇总,提交省政府政风评议小组审核政风先进单位和政风先进标兵,报省政府常务会议批准。

(五)总结表彰。做好政风评议活动总结,对被评爲政风先进单位的由省政府予以适当物质奖励。对评爲政风先进标兵的由省政府予以表彰,颁发奖励证书,给予一定物质奖励。对问题突出的单位,责令其限期整改,对问题严重的部门和单位给予通报批评。

今后每年度表彰 12 个政风先进单位和

20 名政风先进标兵。

六、评议活动的组织领导

政风评议活动在省政府领导下由政风建设评议小组负责。办公室仍设在省人事局,负责日常工作。

七、评议活动的时间要求

政风建设是一项长期工作,省级机关政府部门的政风评议活动,从今年起要形成制度,每年进行一次,各单位要及早作出安排,在每年 12 月底之前完成自查总结,翌年 1 月 15 日前完成分组汇报交流和评议推荐工作。整个评议活动在春节前后结束。

附件:(略)